



辐照食品的标签要求——食品企业须知

在新西兰境内销售辐照食品或含有辐照成分/组分的食品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该食品必须是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》（简称《法典》）里《标准1.5.3食品辐照》中被允许辐照的食品。
- 该食品须符合《法典》规定的标签要求（特别是《标准1.5.3食品辐照》的要求）。
- 对于被允许辐照的进口生鲜农产品，须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进口卫生标准。初级产业部（MPI）负责制定生物安全进口卫生标准。

辐照食品标签要求

所有辐照食品或含有辐照成分或组分的食品，必须在食品上或紧邻食品处用标签标明“该食品、成分或组分已经过电离辐照处理”。

该标签要求适用于供应链中所有节点（从初始进口至新西兰到最终出售给消费者）的带包装食品。

如果食品未被要求常规标签，则在所有的销售点内，强制性声明必须标示在该食品上或紧邻食品处。

辐照食品的标签要求并不是出于食品安全方面的考虑，而是为了使消费者能够进行选择。

辐照食品措辞要求

对于标签上的措辞，我们没有规定。以下用语仅供参考：

- “treated with ionising irradiation” “已经过电离辐照处理”
- “irradiated (name of food)” “辐照（食品名称）”



除强制性标签外，还可另加使用如下国际辐照标志——Radura符号：



如果供货商的辐照产品未标明辐照

如果您怀疑收到的产品经过辐照处理但没有标签明示：

- 请要求您的供货商确认是否存在辐照食品、或含有辐照成分/组分的食品；
- 要求您的供货商正确标明以后的辐照食品或含有辐照成分/组分的食品；
- 更换供货商并将违规行为向MPI汇报——详细内容请见下一页。

虚假或误导性声明

《公平交易法》禁止使用任何虚假、误导性或欺骗性声明。此外，《1981食品法》禁止销售带有虚假或误导性声明、措辞、商标、图片、标签或标志的食品。

如辐照和非辐照散装农产品混放在自助服务区内（如番茄），只在标牌上说明“一些番茄已经过辐照处理”的行为不足以满足《法典》中的要求，并可能会被认为是虚假或误导。零售商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消费者能够识别辐照和非辐照产品。

需标注该食品或食品成分/组分已经过电离辐照处理声明的产品举例：

进口辐照食品或含有辐照成分/组分的食品。

经辐照处理的袋装鲜番茄或辣椒。

经辐照处理的袋装香草和香料包。

含有辐照过成分的加工食品。

WWW.MPI.GOVT.NZ

September 2013

不需常规标签但需要附带强制性辐照声明的产品，例如：

超市、蔬菜水果商、市场上散卖的经辐照处理的完整水果或蔬菜，如芒果、番茄。

餐饮机构内销售的辐照食品。

含有辐照香草成分的外卖比萨饼。

咖啡厅橱柜内的三明治中包含的辐照番茄。

自助餐厅里水果沙拉中的辐照荔枝。

菜单上某些菜品含有的辐照食品。

更多资讯

了解关于食品辐照的更多资讯，请浏览MPI网址：

www.mpi.govt.nz

食品辐照资料简报

如果您要举报有明显违反《食品标准法典》规定的行为，请拨打MPI电话：0800 693721 或发邮件至：info@mpi.govt.nz

2013年9月

声明

我们做了一切努力以确保此指南的信息准确。初级产业部对任何可能发生或可能已经发生的事实错误、疏漏、阐释或意见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WWW.MPI.GOV.TZ

September 2013